（上接B079版）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情况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和议事程序，确保其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和议事程序，确保其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二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四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会应当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产生为止。	第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会应当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产生为止。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对外担保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八）条中的对外担保、（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外（涉及关联交易的，经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的规定，在以下范围内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权限： （一）单笔对外投资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二）单笔资产处置（含购买、出售、置换、清理）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资产处置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三）单笔贷款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四）资产抵押、质押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五）委托理财，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一年内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超过以上规定范围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经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其中《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述的对外担保，还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的规定，在以下范围内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权限： （一）单笔对外投资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二）单笔资产处置（含购买、出售、置换、清理）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资产处置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三）单笔贷款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四）资产抵押、质押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五）委托理财，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一年内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六）对外捐赠事项，对非个人受赠主体，单笔或年度累计不超过200万。 超过以上规定范围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经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其中《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述的对外担保，还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对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 公司不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不得对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
第九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九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除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之外其他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审议以下事项时，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七）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八）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审议以下事项时，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自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自股东大会批准后施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情况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五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七条 前条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七条 前条所称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细则第十一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细则第十一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六）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应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五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时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低于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低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十九条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十九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五）项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本所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公司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交易后，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当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情况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加强和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加强和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情况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加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公司不得为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需要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第三条 公司在建立和实施担保内部控制中，应当强化关键环节的风险控 制，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达到如下目标： （一）确保担保业务规范，防范和控制或有负债风险； （二）保证担保业务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满足信息披露的需要； （三）符合国家有关担保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规定； （四）主债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在建立和实施担保内部控制中，应当强化关键环节的风险控 制，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达到如下目标： （一）确保担保业务规范，防范和控制或有负债风险； （二）保证担保业务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满足信息披露的需要； （三）符合国家有关担保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规定； （四）主债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在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第十一条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 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情况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五）存贷款业务； （十六）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七）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视同关联人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公司或有关监管机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公司或有关监管机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公司与第五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五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七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六条 公司与第五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五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七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十三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六）公司或有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三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六）公司或有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四条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自然人股东；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公司或有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四条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自然人股东；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八）公司或有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九条 除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超过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向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不得向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金和提供担保除外）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如为第二十二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金和提供担保除外）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应聘请资产评估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披露符合要求的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本办法第三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并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按照本条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三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标准的，适用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三条规定的"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可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三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三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五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新增，其他条款序号顺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情况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监事会的职权，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监事会的职权，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五条 当监事会因换届选举尚未产生新一届监事会时，原监事会成员应继续履行其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为止。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条 当监事会因换届选举尚未产生新一届监事会时，原监事会成员应继续履行其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为止。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监事应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
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九）依照《公司法》相关条款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科技"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汉王领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领航"）。汉王领航为公司与刘秋童先生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因刘秋童先生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秋童先生、刘迎建先生（与刘秋童先生系父子关系）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上述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事项。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自然人姓名：刘秋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榆苑公寓

刘秋童先生系公司董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迎建先生之子，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刘秋童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拟注销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汉王领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秋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292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汉王领航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秋童	405	81%
汉王科技	95	19%
合计	500	100%

汉王领航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245.35	188.77
负债总额	0.47	-2.37
净资产	244.88	191.14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1年1-12月	2022年1-5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1.53	-53.74

三、注销清算方式

对汉王领航完成清算后，以公司与刘秋童先生各自持股比例为依据对汉王领航剩余价值进行分配。截至2022年5月底，汉王领航净资产为191.14万元，据此折算，预计本次清算注销，刘秋童先生可获剩余资产分配约为154.82万元，公司可获剩余资产分配约为36.32万元。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四、本次注销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参股子公司是由于投资计划调整，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经公司与刘秋童先生协商，双方拟决定注销汉王领航，本次注销不会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刘秋童先生实际控制的北京汉王清风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5万元（系房租费用），除此之外，公司与刘秋童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关联交易发生的理由合理、充分，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对汉王领航注销清算及剩余价值分配是依据公司与刘秋童先生各自持股比例进行的，符合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注销参股子公司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汉王科技本次注销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汉王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汉王科技本次注销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汉王科技本次注销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由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提议召开。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4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4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于2022年6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集团综合授信并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2年4月19日、2022年6月1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向金融机构申请集团综合授信并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的公告。

上述第2-5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上述第1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6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三层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6月27日下午4: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会议联系人：周英瑜、陈力华

联系电话：010-82786816

传真：010-82786786

电子邮箱：zhouyingyu@hanwang.com.cn、chenlihua@hanwang.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三层

邮编：100193

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2

2.投票简称：汉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7月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集团综合授信并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